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多元評量實施細則

11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暨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2、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3、領域學習課程 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1)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2)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4)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引導學生自主學習，透過晨光時段進行晨讀、晨運等探究學習。
 - (5)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4、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5、多元評量實施方式：
教師得依該科性質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互評方式辦理。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實作評量：教師於教學過程，讓學生完成活動、製作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能如：紙筆測驗、技能操作、實驗操作、表演等。
 - (二)、課堂觀察：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 (三)、口語評量：學生以口頭問答、分組報告與演示、閱讀報告、調查訪問或採集報告等方式讓老師評斷其學習成果。
- 6、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7、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8、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參考細目：

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項目	(3 次定期考查) 定期考查 (40%)	日常考查 (60%)
----	----------------------	------------

	定期考查(一)	定期考查(二)	定期考查(三)	口試、學習單、學習態度、作業、測驗及訂正
比例	(40/3)%	(40/3)%	(40/3)%	60%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健體領域-體育、藝術領域

項目	(2次定期考查)定期考查(40%)		日常考查(60%) 學習態度、上課秩序、用具攜帶狀況、個人及小組作品呈現
	定期考查(二)作品	定期考查(三)作品	
比例	20%	20%	60%

健體領域-健康、綜合活動領域-童軍、輔導、科技領域、本土語

項目	(1次定期考查)定期考查(40%)		日常考查(60%) 學習態度、上課秩序、用具攜帶狀況、個人及小組作品呈現
	定期考查(三) 作品、學習單、實作		
比例	40%		60%

七、八、九年級彈性課程、中正知我行、社團

項目	日常考查(100%) 學習態度、上課秩序、學習單、個人及小組作品呈現		
比例	60%		

9、本實施細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